



2019

以“互联网+监管”思维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北京长能环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 **背景分析**

◆ 互联网+监管建设思路

◆ 建设成效

推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作为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与之相应的要全面推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修订《环境保护法》体现了多元共治的理念

第四十五条中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构建以政府、企业、社会公众 为多元主体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以互联网技术和思维支撑“放管服”改革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明确指出：

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用公正监管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目标： 新型智能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手段： 互联网

内核： 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



监管发展形势——国务院：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管” 已经成为“放管服”改革的**薄弱环节**。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 ◆ 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
- ◆ 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实体经济。
- ◆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
- ◆ 严格依法监管，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 ◆ 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
- ◆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 ◆ 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 ◆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增强技术服务能力。
- ◆ 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
- ◆ 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效果。
- ◆ 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 ◆ 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
- ◆ 落实价格财税政策，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 ◆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正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积极发挥我国互联网已经形成的比较优势，把握机遇，增强信心，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在互联网技术、产业、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已具备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的坚实基础，但也存在传统企业运用互联网的意识 and 能力不足、互联网企业对传统产业理解不够深入、新业态发展面临体制机制障碍、跨界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等问题，亟待加以解决。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现就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行动要求

(一) 总体思路。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

《国办电子政务办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57号）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便函〔2019〕117号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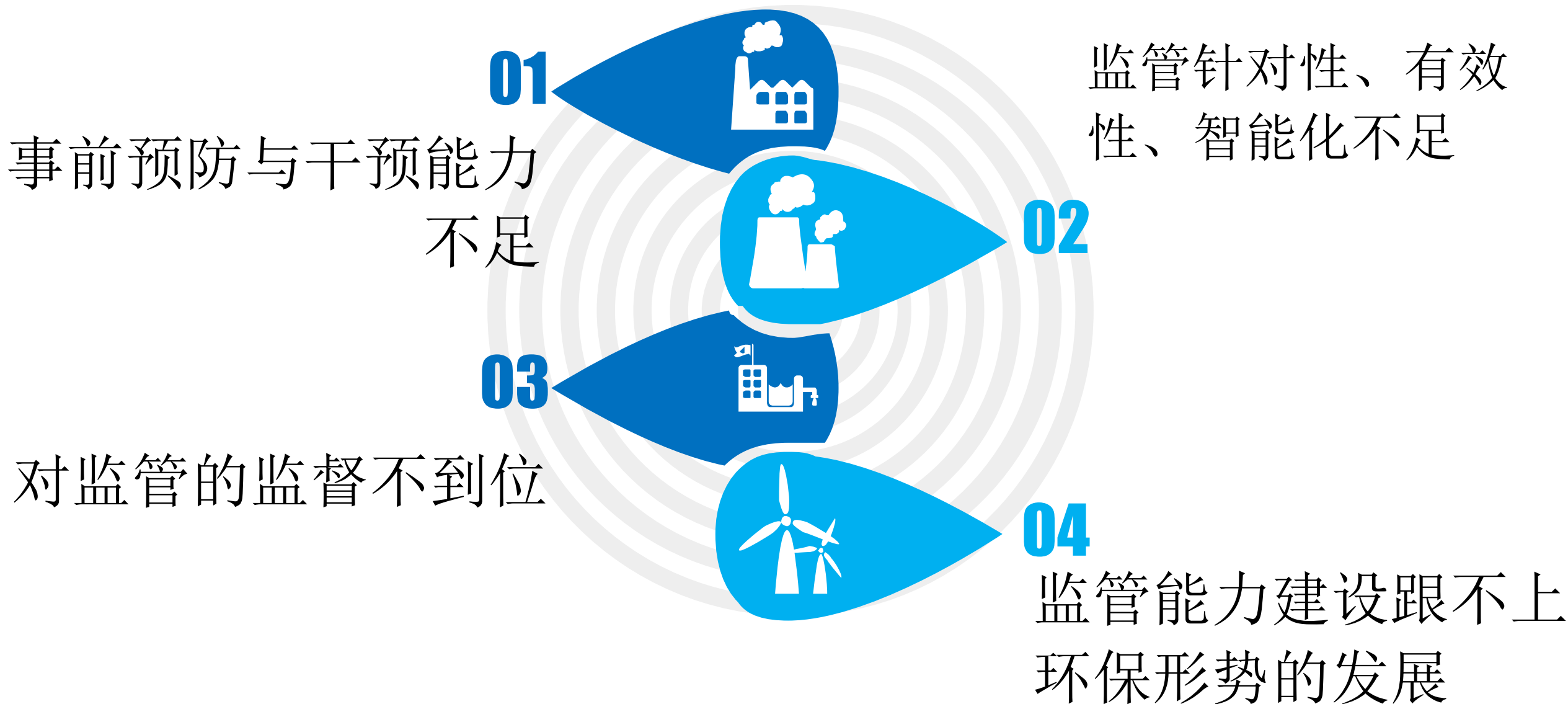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开展“互联网+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7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生态环境部编制了《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请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要求及我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尽快编制试点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并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中清单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请将系统建设方案于2019年6月14日前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联系人：董妍（010）66103094

曹炳刚（010）66103249

《推进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环办便函〔2019〕117号）

当前监管主要薄弱环节



转变监管理念 创新监管方式



企业自律

政府
监管

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主体
自律



推行**社会共治**

执法
人员

社会服务

社会
主体



非现场监管

现场
检查

物联网、互联网、视频

数据
巡查



大数据监管

日常
巡查

风险预警、大数据分析

事前
预防



智能监管

人工
判断

人工智能

智能
判断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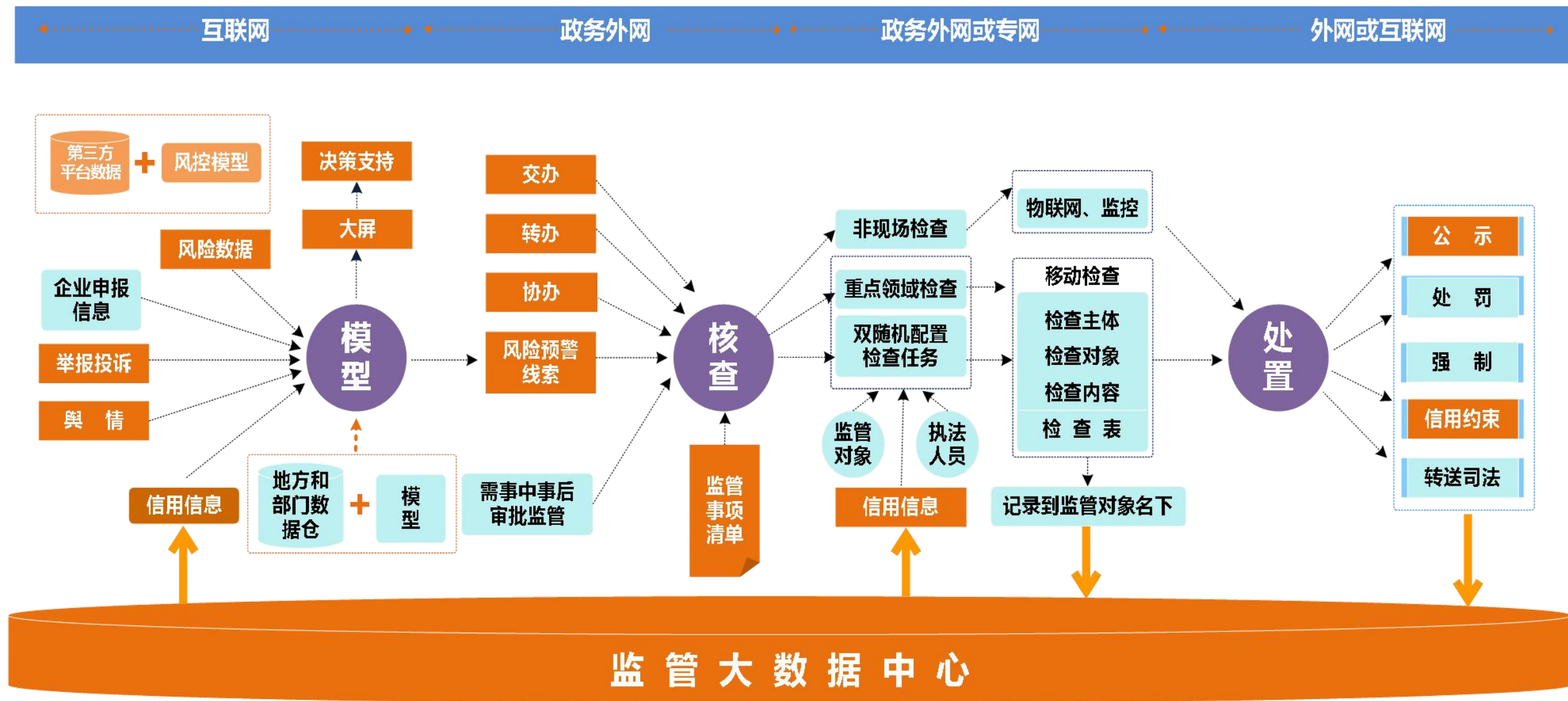
CONTENTS

◆ 背景分析

◆ **互联网+监管建设思路**

◆ 建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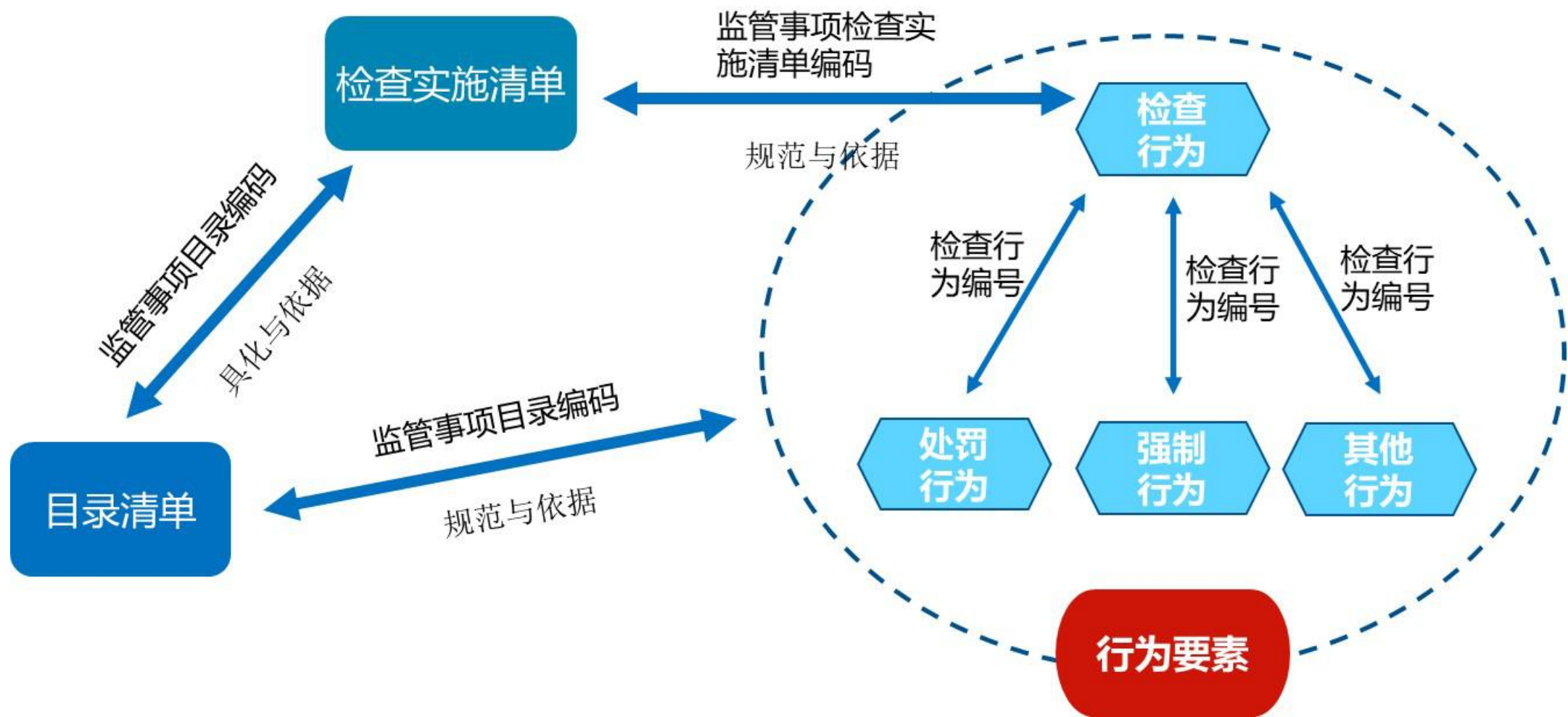
“互联网+监管”系统逻辑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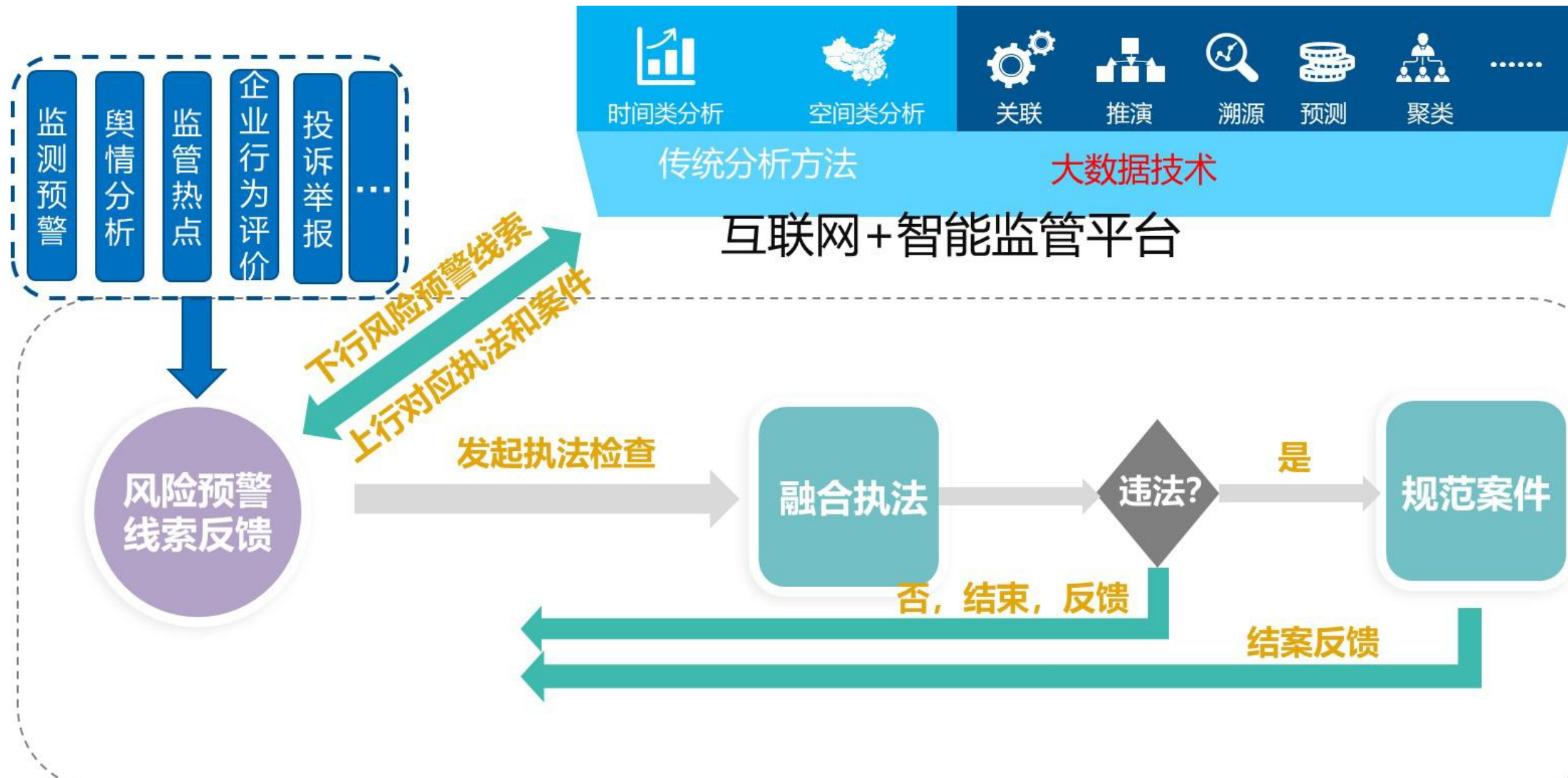
互联网+监管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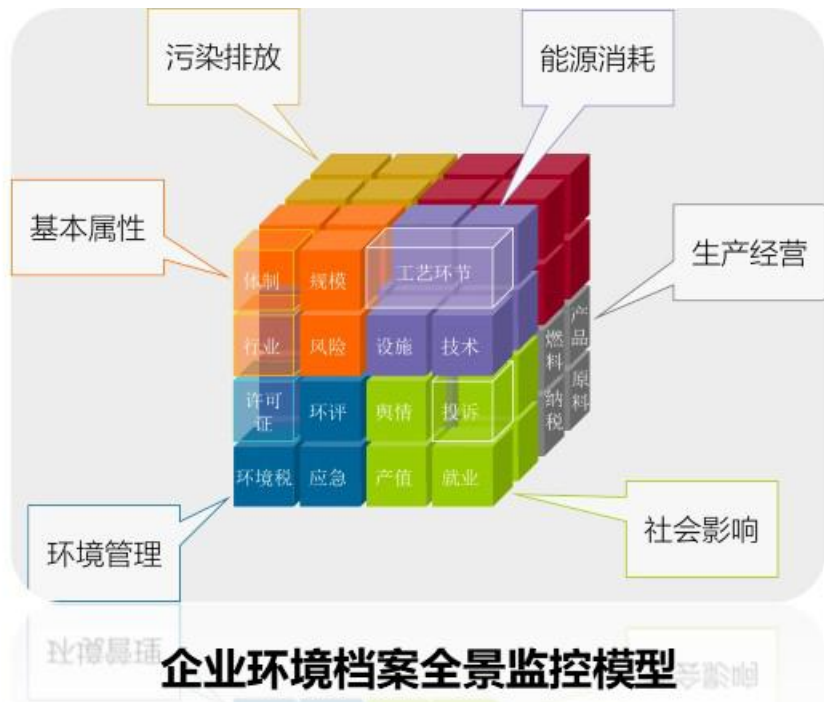
统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加强日常风险防控：大数据有效预防监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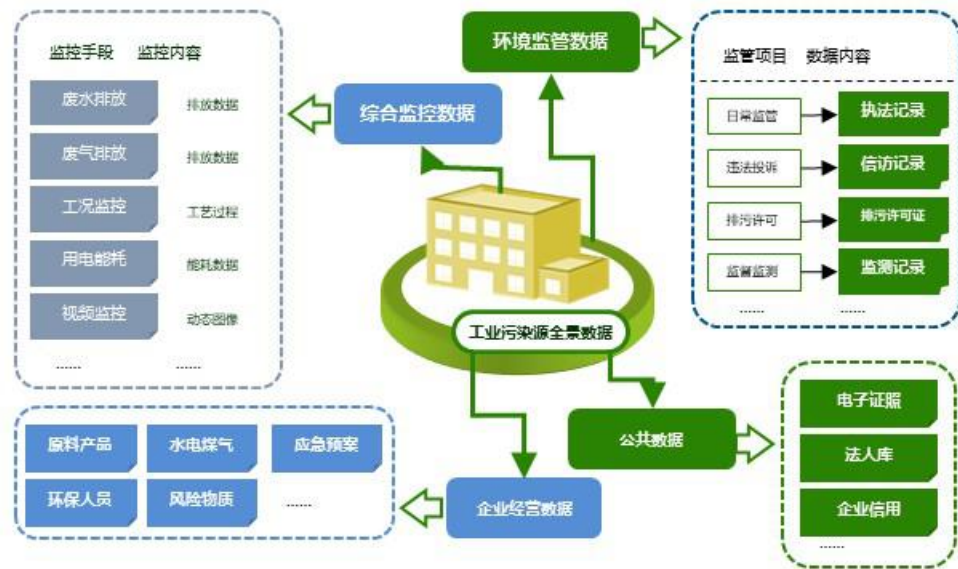
统一监管对象：执法主体全纳入



模型具象



要素填充



污染源数字化档案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污染源编码

- 工业污染源
- 农业污染源
- 交通污染源
- 施工场地
- 工业集中区
- 港口码头
-

环境管理对象全部纳入监管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日常行为

企业责任清单

- ◆ 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巡查、自行监测、设施运维、应急预案等）
- ◆ 不规范行为及潜在违法行为，及时提醒
- ◆ 企业日常环境管理行为评价
- ◆ 统一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自我管理 > 主体责任

您有 10 项主体责任，有数据 6 项，无数据 4 项，请您尽快填报补充无数据部分。

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指标	标题	说明	状态	创建时间	操作
1	未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说明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以...	达标	2019-02-27 14:20:58	详情

序号	指标	操作
1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	详情
2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详情
3	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详情
4	未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详情
5	未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详情
6	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详情

创新远程在线环境监督方式

分级提醒
测管联动

- ◆ 建设三级联动机制，智能推送警示信息
- ◆ 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提高运营质量



单App
污染源移动监管
现场报备、移动处理工



精准监控
超标历史趋势分析、时间轴分析

业务联动与数据共享
督办单、报备管理、工单管理



综合在线
监控管理

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
设备销售商、点位运营商备案考核



智能分析
完整性、异常率、剔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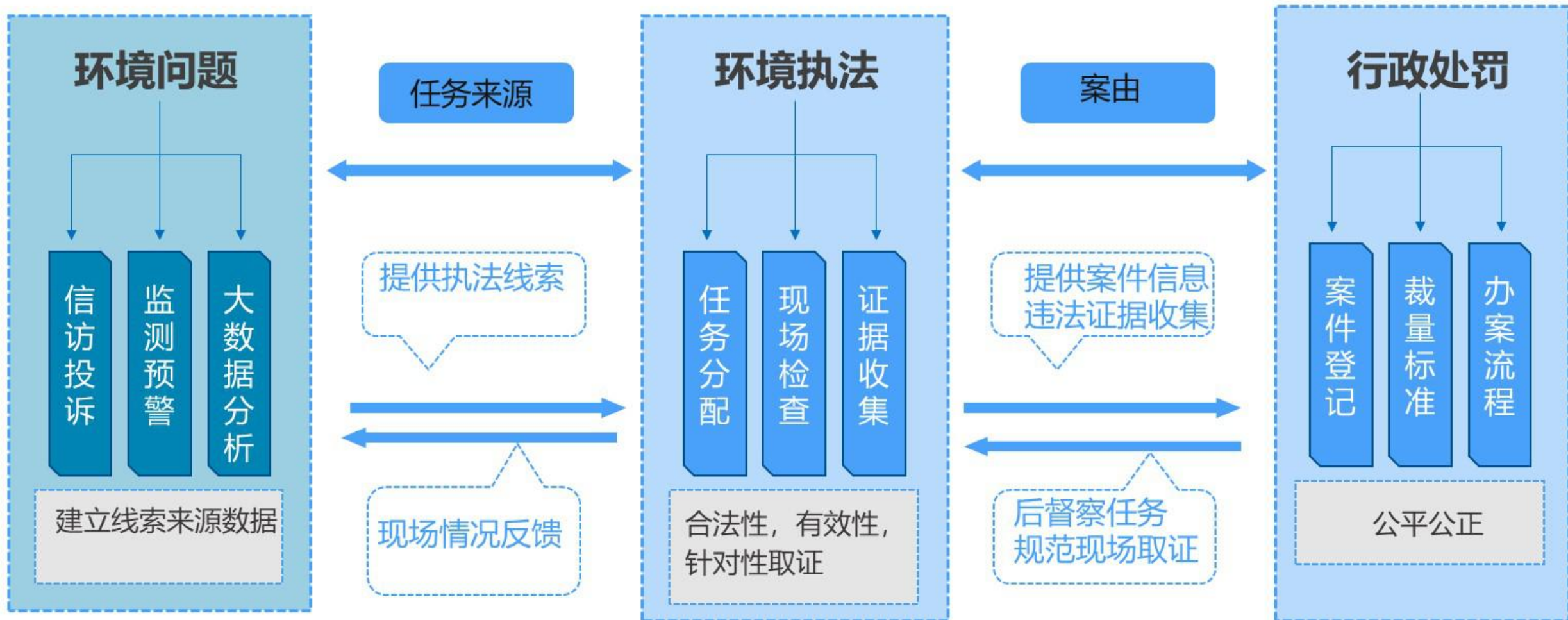


点位健康管理
数据调阅、点位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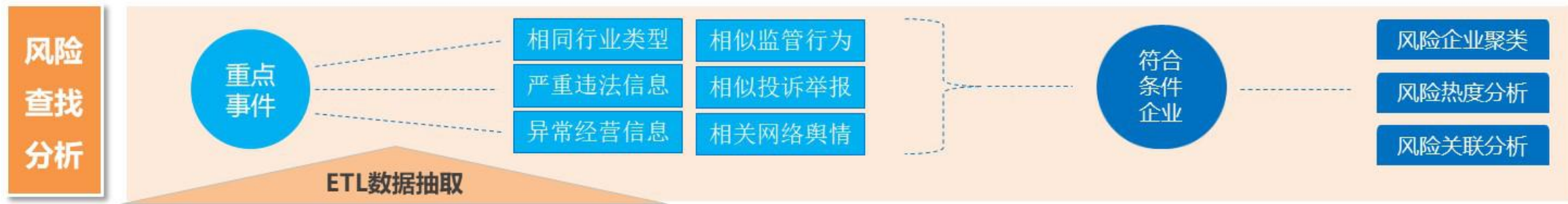


规范现场执法办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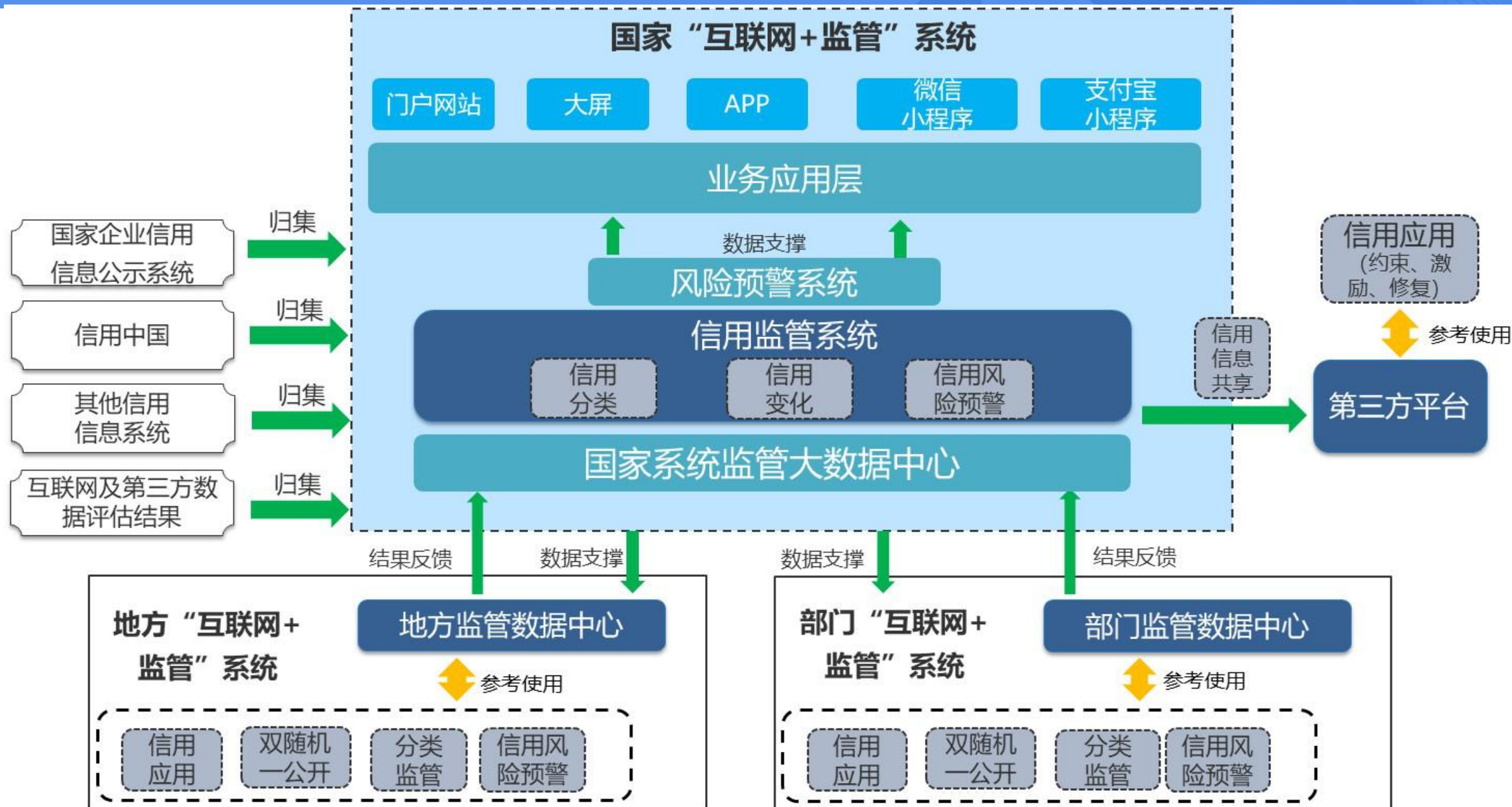
信访、执法、裁量、处罚、后督察，链条式关联，全过程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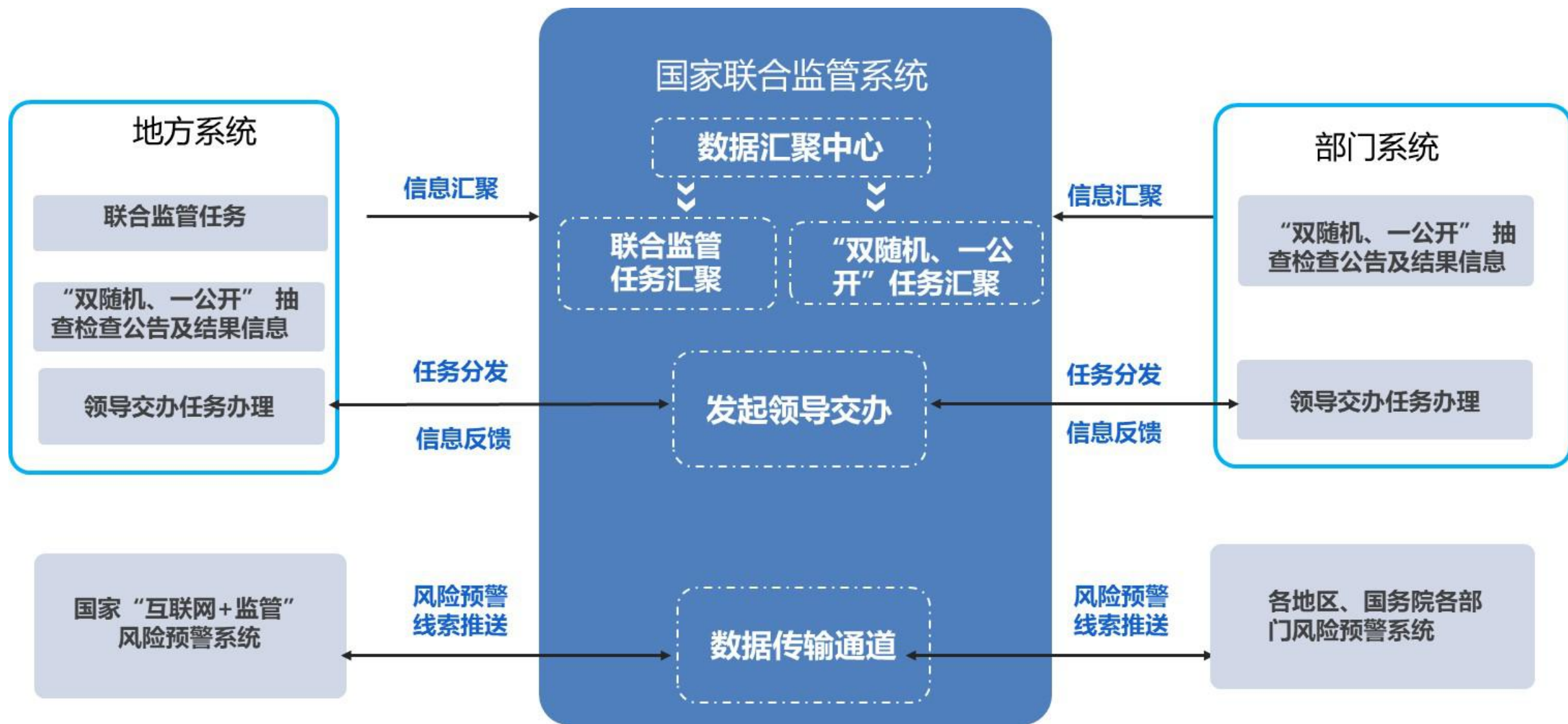
重点事件跟踪



信用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



联合监管



全过程留痕

全过程执法留痕



自动上传视频资料



自动匹配执法内容



执法记录仪

视频指挥调度



视频指挥调度全省执法人员



法律专家现场专家远程指导执法



快速接入多端视频指挥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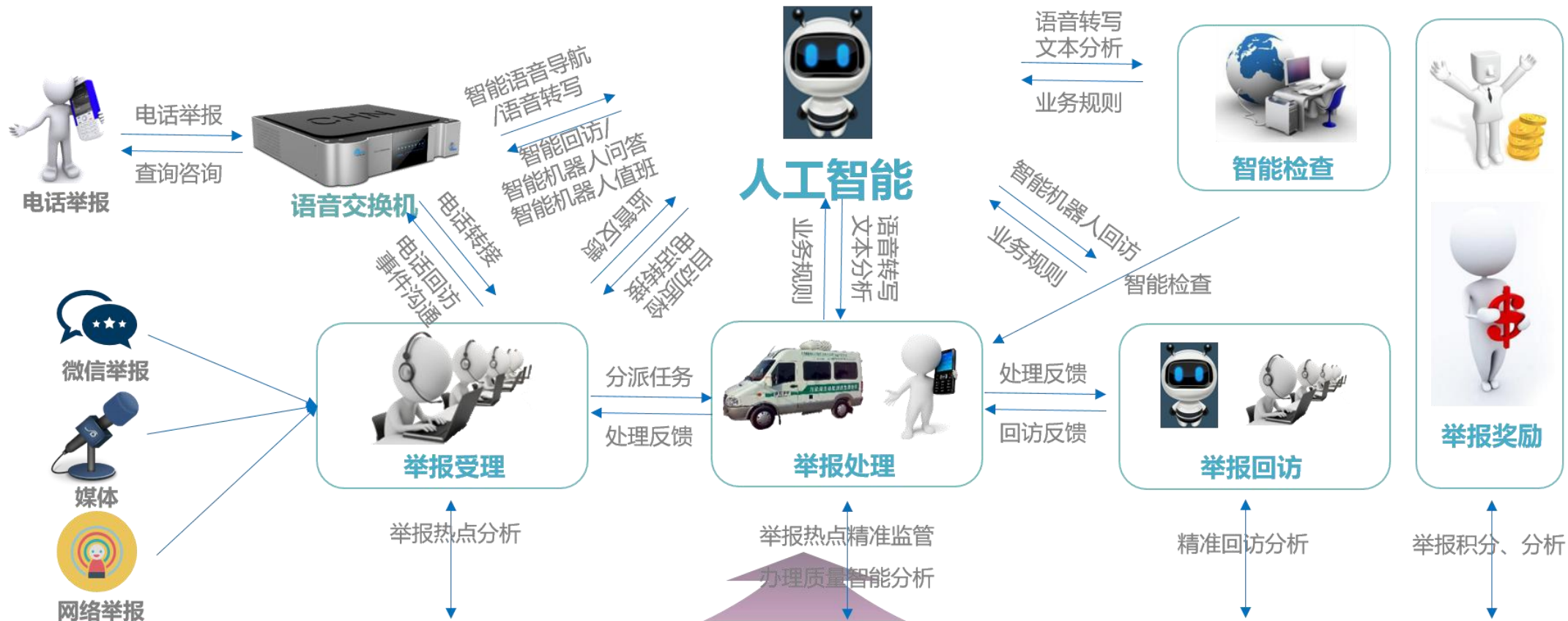
云视频调度

智能设备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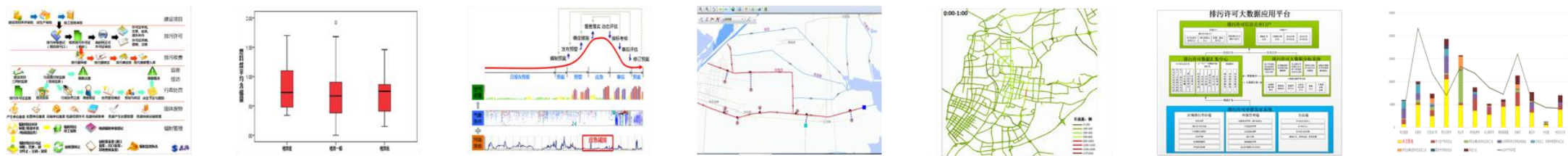
设备微型化 智能化



增加智能场景应用简化执法



长能环境大数据支撑平台





目录

CONTENTS

◆ 背景分析

◆ 互联网+监管建设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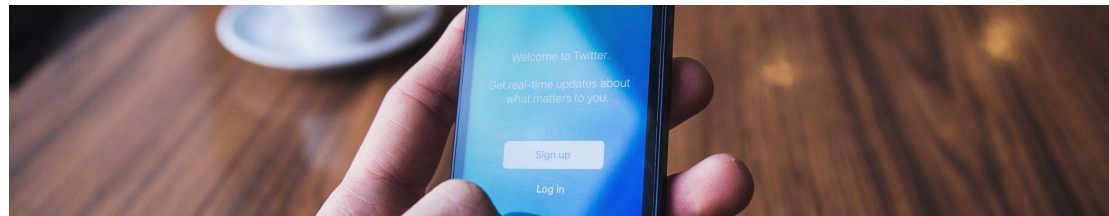
◆ **建设成效**

建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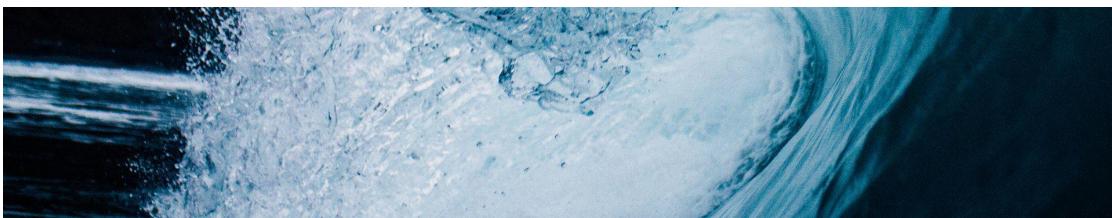
无缝衔接互联网+监管

高效动态满足监管要求



依法行政 规范执法

所有行政行为有据可循、有法可依



全省生态环境统一综合监管

融合各种监管业务，统一调度监管，整合监管力量、联合执法



事前预防、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服务

监管热点、热点监管事项、监管事项覆盖情况分析



2019

**希望能用专业大数据能力为
现代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贡
献一份力量!**

感谢聆听!

北京长能环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3层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88332201

网 址：www.12369.com www.changneng.org